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15號

原告 神祕谷山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則昊

訴訟代理人 莊臣

被告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潘明福

被告 董慧敏

古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；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已告確定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並有上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簡秀穎